

怀化市生态环境局

怀辰环评〔2021〕6号

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5万吨粉煤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辰溪县展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年产15万吨粉煤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怀化市辰溪县工业集中区，占地面积为3000m²，总建筑面积1300m²，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。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生产15万吨粉煤灰。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、原料区、办公楼、环保设施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，并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，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烘干工序废气通过“脉冲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，确保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相关标准限值以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中限值标准后通过15m烟囱排放；粉磨、选粉粉尘通过“脉冲布袋除尘器”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后经15m烟囱排放；原料运输、装卸、原料棚等废气通过地面硬化，设有厂棚和围挡，厂内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扬尘量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2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作为周边农户耕地肥料，不外排。

3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管理。项目收集的布袋收尘粉尘利用作为产品外售；生产过程产生的机修废物等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，设置危废暂存间，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；一般固废暂存间需达到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4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采取低噪音设备，隔音减振处理、围墙和绿化阻隔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。

5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按要求制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。

三、该项目实施后，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：二氧化硫为 0.918t/a；氮氧化物为 0.612t/a。项目投入生产后，必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，不得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、竣工环保验收、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、假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。

七、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，
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
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怀化市生态环境局
审批专用章
2021年6月15日